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白色[編纂]、黃色[編纂]及綠色[編纂]，或按文義所指，有關[編纂]的其中任何一種[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定市國資局」	指	保定市國有資產管理局，自2008年起，改為由保定市國資委受保定市人民政府委託，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
「保定市國資委」	指	保定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定天力」	指	保定天力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明置業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保定中誠」	指	保定中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津冀地區」	指	包括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經濟區域
「一帶一路」	指	由中國提出的發展戰略及框架，重點為實現各國主要是歐亞各國之間的連通及合作，包括陸上「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海上絲綢之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河北建設」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前身河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指李寶元先生、乾寶投資及中儒投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綠色[編纂]」	指	將由[編纂]服務供應商[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	指	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	指	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	指	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61.11%及38.89%的權益
「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	指	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86.96%及13.04%的權益
「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	指	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95.24%及4.76%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我們並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魯班獎」	指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優秀建築質量頒發的最高級及最權威獎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本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編纂]

釋 義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乾寶投資」	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或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編纂]」	指	要求將[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編纂]」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編纂]網站[編纂]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編纂]的申請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釋 義

「雄安新區」	指	於2017年4月在河北省設立，作為中國政府促進京津冀地區協調發展舉措的一部分。該新區現橫跨雄縣、容城及安新三縣
「黃色[編纂]」	指	要求將[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中誠房地產」	指	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90%及10%的權益
「中明置業」	指	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明置業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中明置業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92.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